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溪流域将乐水南段综合水质改善及水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已由将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发改审批【2024】3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将乐县水南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上级拨款和建设单位自筹，招标人为将乐县水南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迅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将乐县水南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021.22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1)拦截金溪干流沿岸周边农田面源污染，构建河流生态缓冲带，根据现场情况，选用构建农田型河流生态缓冲带，主要技术措施采用陆域缓冲区生态修复，开展陆域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43690m²。(2)朱林溪及横坑溪内源污染治理工作，对两条溪/内河部分河段开展清淤工作，其中朱林溪清淤约4000m³，横坑溪清淤约2000m³。(3)朱布村自然村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新建污水主管0.572km，配套支管约1km，新建一座净化槽20m³/d，新建氧化塘1872m²。(4)龙灯新村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污水主管0.527km，新建改造污水支管约1.2km。(5)乾滩村新建成品公厕1套，成品管理房1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中所列指的范围和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內容；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的特征描述，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8899028元；（其中暂列金额：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00000元，甲供材料费：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內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內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2月21日 08:00:00至2025年3月17日 08:3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⑦其他形式按《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3月17日 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将乐县水南镇人民政府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玉华大道189号，邮编：353300

电子邮箱：/

电话：13860566357，传真：/

联系人：宋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迅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将乐县水南华虹科技大厦701室，邮编：353300

电子邮箱：/

电话：13159395152，传真：/

联系人：小梁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将乐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30号

联系电话：0598-8888816

联系电话：0598-252224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将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县医院正对面社保大厦二层

联系电话：0598-2267169

